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檔號：BOD101/11/12/01

廣告管制規例
第一百零一號決議

考慮到會員對最近《廣告管制規例》幾項修訂的意見，理事會決定接納建議，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起，下列條文將取代第九十六號決議：

「如外遊團並非乘搭直航班機，廣告上必須清楚註明航機首次起飛的城市；如外遊團不需乘搭飛機，廣告上也須清楚註明使用的交通工具。如外遊團並非由香港出發，廣告上必須清楚註明出發地點。」

敬請遵守上述決議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

廣告管制規例

下列規例乃目前生效，有關會員刊登廣告之理事會指引。「廣告」的定義詳列於《議會會員刊登廣告守則》第 2.4 段中。

「2.4 『廣告』一詞的意義為不論以金錢或其他付代價 / 不需付代價之方式，向所有或部份公眾人士傳遞訊息，從而影響這些人士之意識或行爲，達到推廣任何會員之產品或服務。」

A. 一般

1. 任何會員若要刊登議會名稱或徽號，必須先以書面向議會辦事處申請並獲其批准，方可刊登，惟使用議會名稱或徽號以顯示其為議會會員者除外。
2. 會員不得在任何宣傳材料中，公開其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有效期限。
3. 會員不得在任何宣傳材料中，提及另一家會員的名稱，除非事先得到該會員的允許。
4. 所有廣告如屬誤導性質或令人混淆者，不管有意或無意，一律接受調查並且處分。
5. 任何會員，如在廣告上聲稱第一、全港最佳或獨家之類者，必須事先獲得議會辦事處批准。該類聲稱必須以證據證明。在宣傳所獲獎項的同一位置，會員必須清楚列明該獎項之頒獎機構以及評審期，且字體不能小於獎項名稱的百分之五十。
6. 會員所刊登的廣告必須清楚列明所售賣的產品為旅行團或機票。

B. 機票

7. 如廣告上的產品為機票，會員必須指出該售價為單程或雙程機票，同時必須列出有關航空公司的全名、簡稱或徽號。所刊登價格以成人價格為準。如刊登其他售價，包括小童及嬰兒價，必須清楚註明，且與相對的成人價並列。字體大小也必須相同。
8. 會員必須保證所有廣告中的機票售價俱為真實，而且任何顧客都能夠買得到。

9. 廣告中關於機票售價的字句及條款，所使用的語言必須與該媒體的語言相同。

C. 旅行團

10. 如廣告上的產品為旅行團，必須清楚註明該團售價、逗留期間，以及有關航空公司的全名、簡稱或徽號。所報團價，應以成人佔用半間雙人房、乘坐經濟客位計算。超出此標準者，如商務 / 頭等機位、單人房、海景 / 套房等，須清楚列明。
11. 如外遊團並非乘搭直航班機，廣告上必須清楚註明航機首次起飛的城市；如外遊團不需乘搭飛機，廣告上也須清楚註明使用的交通工具。如外遊團並非由香港出發，廣告上必須清楚註明出發地點。
12. 會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賠償作廣告宣傳。
13. 會員如獨自或與其他公司 / 商號聯合宣傳、推廣旅行團，即使有關旅行團的折扣由聯合推廣的另一方承擔，其價錢也不得低於已向議會登記的團費。
14. 旅行團可增加或加插額外活動或節目，包括增設膳食或觀光遊覽等項目，但不能刊登節目的現金價值。廣告內亦不能暗示或表明該節目為「免費贈送」，而且有類似含意的語句亦不能使用，例如「不另收費」、「無須繳付額外費用」等，否則將被視作違規處理。
15. 旅行團不得宣傳送贈任何禮物或贈品（包括抽獎獎品在內），除非所送贈者為免費旅行袋、日曆、太陽帽或旅遊意外保險，且沒有提及該類旅行袋、日曆、太陽帽的價值。
16. 媒介廣告只可刊登成人團費。
17. 以下各項不得出現於媒介廣告：
 - a. 以數字組成的滾邊；
 - b. 包括數字的口號 / 標語；
 - c. 以數字組成襯底。

(10/01/2002)